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

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农〔2022〕10号

关于追加米东区 2022 年市级财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2〕56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追加你局 2022 年市级财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40 万元，本款列《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“生产发展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99“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农业 衔接 资金 通知

米东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印



Quark 夸克
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